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公告编号：2024-2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16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累积影响数追溯

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追溯调整2022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656.61	1,895,265.20	2,534,921.8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0,594.11	1,680,594.11
权益			
未分配利润	-83,469,292.73	214,671.09	-83,254,621.64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金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2022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277,520.03	-145,855.74	1,131,664.2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